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救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耀輝
代　理　人　薛國棟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訂，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予審查，此有上開條文之修正理由可資參照。

二、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主張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之情，業經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審查表、資力審查詢問表、接案通知書及聲請人財產及所得清單各1份為證，聲請人既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核其所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居玲